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四、发放办法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津贴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获得连任或续聘的，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
- 3、上述薪酬福利、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